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0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7.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707.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0元/股~63.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

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4.6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号)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55,000 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6,622.00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174,8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6%，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63.4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18.4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347,072,247.95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